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

一、內部稽核之組織

- (一)總公司設置稽核室，隸屬於董事會。
- (二)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，另配置主任稽核、副主任稽核及稽核人員分別負責稽核公司業務。

二、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之核定方式：

- (一)總稽核之聘任、解聘或調職，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。
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，前項總稽核之聘任、解聘或調職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(二)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條明定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。

三、內部稽核之運作

- (一)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（理）事會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。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，應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1. 一般查核：對財務、業務、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。
 - 2. 專案查核：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。
- (二)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：
 - 1. 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對受檢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。
 - 2. 稽核室對受檢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。
 - 3. 各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。
 - 4.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。
- (三)內部控制制度自評：
 - 1. 財務、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，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自行查核。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。
 - 2. 每年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，刊登於年報、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向董事會報告：
 - 1. 總稽核應向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、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。
 - 2. 對金融檢查機關、會計師、內部稽核所提列之查核缺失，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，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、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查閱。
- (五)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時，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負責聯繫，提供有關資料，並協助檢查工作之進行。